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管理，规范资金存放行为，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2〕48号）和《关于调整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2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局属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各单位）除零余额账户以外的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资金中心售房款及维修基金以外的银行账户应当按照北京市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手续，同时抄送财务管理司。

第三条【基本概念】 本办法所称预算单位是指纳入财政部部门预算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所称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是指有“财政拨款收入”或者“财政补助收入”的预算单位。

第四条【基本原则】 银行账户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精简规范、分类管理、统一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责任分工】 财务管理司是局银行账户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局银行账户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各单位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与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单位财务机构应当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六条【账户分类】 银行账户的设置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基本存款账户。各单位只能开立1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二）一般存款账户。因借款或者其他结算需要，可以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开立一般存款账户，该账户只能用于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不能支取现金。

（三）专用存款账户。依据有关要求对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可以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同一性质的资金凭同一证明文件只能申请开设1个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主要包括：外汇账户、党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及保证金账户等。专用存款账户一般不能支取现金，确需支取现金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现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临时存款账户。确因临时需要，存在临时开展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临时机构等情况的，可以申请开立临时存款账户，账户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

第七条【设置要求】 各单位应当根据资金性质和实际用途，按要求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可以在同一账户内分账核算的，不得再另行开立其他账户，接收的地方财政补助资金、配套资金等，不应另行开设账户存储。银行账户一经开立，应当保持稳定，不得频繁变更。非法人单位原则上不得开设账户。

第八条【党费账户】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应当与党费同户管理。

第九条【工会经费账户】 按照《中国工会章程》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相关规定，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工会应当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实行独立核算。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条 【账户审批】 各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含工会经费账户）、一般存款账户、除特定账户以外的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应当填写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见附件1、2、3），提交证明材料（见附件4），经二级主管单位审核后，报财务管理司核准。

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收到财务管理司核准意见后，应当将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批。其中，局机关需报送财政部，其他预算单位需报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下同）。

第十一条【账户备案】 各单位应当于开立党费账户、工会经费账户、房改资金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特定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银行账户备案表（见附件5、6），经二级主管单位审核后，与选取开户银行资料一同报财务管理司备案。其中，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应当同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各单位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开立银行账户后，也应当按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外汇账户】 需开设外汇账户的，应当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开户银行选择】 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财库〔2017〕176号）相关规定，选取不少于3家不同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作为备选开户银行，采取竞争性方式或者集体决策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开户银行，并履行内部公开程序。  
 无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及非预算单位可以参考前款规定，结合实际完善开户银行选择的内控机制，确保相关程序公开透明。

第十四条【前提条件】 各单位选择的开户银行应当为局银企互联业务的签约银行，计划在未签约银行开立账户的（资金中心公积金业务及房改资金业务除外），应当提前与银行协商，待银行与财务管理司签订银企互联协议后，方可办理开户手续。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变更及撤销

第十五条【审批事项】 基本存款账户（不含工会经费账户）、一般存款账户、除特定账户以外的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特殊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或者临时存款账户申请延长银行账户使用期限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备案事项】 各单位按规定发生的下列事项，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一）变更银行账户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二）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三）撤销银行账户的。

其中，有财政拨款的预算单位还需对以下事项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一）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的；

（二）主要负责同志或者法定代表人、地址及其他资料变更的。

第十七条【撤销要求】 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或者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机构的，应当及时办理账户撤销手续，并将原账户资金（含利息）全额转入新账户。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禁止规定】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者购买理财产品，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信用。

根据业务需要在非银行支付机构（含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支付账户，应当加强资金和对账管理，及时将该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关联的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擅自挪用、转移虚拟账户资金。

第十九条【银企互联】 财务管理司负责与各单位开户银行签订银企互联协议，依托财务管理服务平台对各单位银行账户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账户年检】 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年检、抽检制度，预算单位账户每两年年检一次，每年抽查50%。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名单，及时报送年检材料，并接受财政部门实地抽检。

第二十一条【监督检查】 财务管理司、审计室对各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按规定开立、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违规选择开户银行，违规使用资金等情况，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细则制定】 各单位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执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3年7月7日印发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银行账户管理暂行规定》（局办〔2003〕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2.中央基层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3.其他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4.银行账户审批及备案材料清单

5.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6.其他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